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 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6-15

第一册

招 标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张阳

联系电话：0998-588502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 2

组房屋 1 栋 3 层

联 系 人：雷雅帆

联 系 电 话：18009984035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三章 投标邀请	13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不再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

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内容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

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

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

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人）。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时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按照26（2）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

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
- 4、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财政部门备案附码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提供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6、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投标报价 (下浮率)	_____ % (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保证 金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质量等级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注：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段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财政部门备案附码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提供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

8、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书
- 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质量保修书
- 4、商务偏离表
- 5、项目管理机构
- 6、类似项目业绩表
-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内容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姓名: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机动车道路、非机动车道路、人行道、井盖、路沿石、标识线	保修期 1 年		
4	地下管网	保修期 1 年		
5	路灯、消防、应急电源	保修期 1 年		
6	其他市政基础设施	按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说明：上述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可以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5、项目管理机构

(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等资料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书等资料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6、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7、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标项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标项名称）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方所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可经得起任何查实，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无论我方中标与否，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6-15

第二册

2026 年 05 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11: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JJKFQZFCG(CS)2026-15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06749.40

最高限价（元）：1706749.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06749.40

简要规格描述：对城东片区所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路、非机动车道路、人行道破损及塌陷路面进行维修，恢复损坏的路沿石，抢修地下管网，更换损坏井盖，完善道路标识标线，维保路灯、交通信号灯、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电源、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 2 号楼 16 楼 1615 室

联 系 人：张阳

联系电话：0998-5885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 2 组房屋 1 栋 3 层

项目联系人：雷雅帆

项目联系方式：1800998403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p> <p>联 系 人：张阳</p> <p>联系方式：0998-5885027</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东湖街道青年南路多来特巴格路社区2组房屋1栋3层</p> <p>项目联系人：雷雅帆</p> <p>项目联系方式：18009984035</p>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4)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财政部门备案附码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提供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p> <p>(7)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p> <p>(8) 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p> <p>(10)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u> 否 </u>（是、否）</p>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1706749.40 元；最高限价：1706749.40 元；
12.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或转账（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基本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聚友共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5050174604200000705 行号：10589400009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__90__ 日历日
15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1: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6.2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3.2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__否__（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汇票、本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32	<p>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经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以中标价的 0.47%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一次性交纳该费用。</p> <p>支付形式：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u>（是、否）</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p>
2	<p>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p>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城东金融贸易区

服务规模：对城东片区所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路、非机动车道路、人行道破损及塌陷路面进行维修，恢复损坏的路沿石，抢修地下管网，更换损坏井盖，完善道路标识标线，维保路灯、交通信号灯、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电源、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等。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城东片区所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路、非机动车道路、人行道破损及塌陷路面进行维修，恢复损坏的路沿石，抢修地下管网，更换损坏井盖，完善道路标识标线，维保路灯、交通信号灯、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电源、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等。

三、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1、维修部分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结算书。

2、乙方完成现场维修应出具现场维修记录报告（一式两份），经乙方维修人员签字后交由甲方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视为验收合格，其中一份现场维修记录报告需交甲方备案；未交甲方备案的，结算评审时该次维修不予计算。在收到乙方发票及履约保函（或保证金）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乙方须先行完成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维修服务（该部分服务的价值以最终结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并执行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申请支付后续进度款项；之后按照每季度或每月时间节点，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结算书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资料的审查，并进行结算评审，依据最终结算评审结果（结果包含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甲

方有义务支付后续款项。若因评审流程导致的迟延，甲方不视为违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有效发票后及相应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费用。

六、履约担保：签定采购合同价的 5%，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对公账户转账形式；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七、验收标准：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八、安全文明施工：在维修施工、完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九、其他：

1、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乙方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抢修项目须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按照规定进行抢修工作。

2、所有路灯、交通信号灯、照明设施需维护维修一年，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人工服务成本及所产生的材料和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结算审核（大型机械费用除外）。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乙方须半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维护抢修完毕，消除故障。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3、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

拒绝；

4、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决定。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无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财政部门备案附码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非社会保险类）、提供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6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凭证；		
	9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关键字迹清晰；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 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1-下浮率) / 各投标人报价 (1-下浮率)] × 价格分值，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5分	提供 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完整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全或无效的，该业绩不计分。
	维保团队配置	5分	1. 维保团队配置齐全，包含施工员、安全员、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所有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件齐全合规（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3 分；人员专业岗位每缺 1 项、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2. 配备与本项目维保相匹配的专业维修机械设备（含路面修补机、管网检测设备、井盖更换专用工具等），设备清单完整详实，并承诺可根据项目需求随时调配到位，完整满足得 2 分；存在缺陷扣 1 分；内容完全缺失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表述错误、引用规范及标准有误、项目地点区域不符、关键内容缺失、仅简单堆砌文字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等情形。
	负责人稳定性承诺	5分	1. 提供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清晰说明更换条件及向采购人报备的具体流程，得 2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2. 承诺中须包含明确的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具体包括：处罚金额或合同金额的处罚比例、触发处罚的具体情形（如未经同意更换负责人），且该措施应具备可执行性，完整满足得 3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缺陷扣 1.5 分；内容完全缺失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表述错误、引用规范及标准有误、项目地点区域不符、关键内容缺失、仅简单堆砌文字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等情形。
技术部分 70 分	专项维修方案	18 分	<p>1. 人行道破损/塌陷维修：方案科学完整，修补工艺先进、材料标准合规、工期合理且有优化空间，完全贴合城东实际，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满足基本要求，得 2.5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完全缺失得 0 分。</p> <p>2. 地下管网抢修：明确管网检测、破损定位、抢修流程及防二次损坏措施，方案完整且措施先进可行，得 4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5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完全缺失得 0 分。</p> <p>3. 损坏井盖更换：明确井盖规格、更换流程、密封防坠措施，方案完整且工艺规范，得 4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5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完全缺失得 0 分。</p> <p>4. 消防设施/应急电源维保：明确巡检频次、维保内容、故障排查及修复流程，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完全缺失得 0 分。</p> <p>5. 路灯等亮化设施维修：明确故障检测、灯具更换、线路检修及节能保障措施，方案完整且技术合理，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存在缺陷得 1 分；完全缺失得 0 分。</p> <p>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表述错误、引用规范及标准有误、项目地点区域不符、关键内容缺失、仅简单堆砌文字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等情形。</p>
	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措施	8 分	<p>1. 规章制度完善，涵盖维修服务流程、安全管理、质量管控、售后保障等内容，贴合城东辖区市政维修实际，完整满足得 4 分；存在缺项或缺陷扣 1 分；内容完全缺失得 0 分。</p> <p>2. 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施工、安全、维保、售后等岗位职责清晰，可操作性强，完整满足得 4 分；存在缺项或缺陷扣 1 分；内容完全缺失得 0 分。</p> <p>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表述错误、引用规范及标准有误、项目地点区域</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p>不符、关键内容缺失、仅简单堆砌文字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等情形。</p>
	服务准备计划	9分	<p>1. 现场物资材料（修补材料、井盖、灯具、消防配件等）准备充足，清单详实，能保障城东辖区全范围维修需求，完整满足得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2. 机械设备调配计划合理，明确设备进场时间、存放地点及维护方案，完整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3. 人员进场计划清晰，明确分工及到场时间，能快速开展维修工作，完整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表述错误、引用规范及标准有误、项目地点区域不符、关键内容缺失、仅简单堆砌文字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等情形。</p>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12分	<p>1. 应急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针对城东辖区市政设施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管网爆裂、井盖丢失、路灯大面积故障、消防设施失效等），制定专项处置原则，完整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2. 应急物资准备充足（应急井盖、临时照明、抢修工具等），清单明确且可随时调配，完整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3. 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清晰，响应及时，明确处置步骤、责任人员及善后措施，完整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4. 有应急演练计划，定期开展演练确保措施落地，完整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表述错误、引用规范及标准有误、项目地点区域不符、关键内容缺失、仅简单堆砌文字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等情形。</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	6分	<p>1. 文明施工方案完整，符合市政行业标准，明确施工围挡、警示标识设置、施工垃圾清理等要求，贴合城东辖区居民区、道路周边实际，完整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2. 现场管理规范，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交通疏导，避免影响居民出行及公共安全，措施具体可行，完整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表述错误、引用规范及标准有误、项目地点区域不符、关键内容缺失、仅简单堆砌文字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等情形。</p>
	安全保障措施	7分	<p>1. 安全保障方案符合安全生产现行标准，涵盖施工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管网作业安全等内容，针对性强，完整满足得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2. 有明确的安全培训计划，定期对施工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及安全交底，完整满足得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3.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有明确的安全检查机制，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完整满足得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逻辑表述错误、引用规范及标准有误、项目地点区域不符、关键内容缺失、仅简单堆砌文字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等情形。</p>
	售后保障机制与违约处罚	10分	<p>建立完善售后质量保障体系（包含定期巡检、质量回访、问题复盘、缺陷整改等），并提供明确、合理、可执行的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措施。完全满足上述所有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上述任一项核心内容，扣2.5分；上述任一项核心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内容完全缺失，得0分。</p> <p>注：缺陷是指投标文件出现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内容前后</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不一致、逻辑表述错误、引用规范及标准有误、项目地点区域不符、关键内容缺失、仅简单堆砌文字无实质性响应内容等情形。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 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册

2026 年 05 月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但本合同中合同内容效力优先顺序为：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 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维修城东机动车道路、非机动车道路、人行道、路沿石、地下管网、井盖，完善标识标线，维修维保路灯、交通信号灯、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应急电源、市政基础设施等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载明的的工作范围为限，做到随坏随修（即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到场维修），施工规范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

行业规范执行。

1.2.3 标的质量：按照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的现行标准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但涉及隐蔽工程或专业检测项目的，如甲方要求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报告作为验收依据，则乙方无条件配合。

1.3 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最终以本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审计价格为准，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基础下浮_____ %。本合同暂定总价及最终审计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同时暂定总价及最终审计价格皆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文印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本条约定价款为暂定总价，本合同中载明“签约合同总价”或“本合同总价”均为暂定总价，但最终应付款项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下浮率%
1	<u>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片区 2026年市政公共设施维修服务 项目</u>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现场维修应出具现场维修记录报告(一式两份)，经乙方维修人员签字后交由甲方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小组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视为验收合格，其中一份现场维修记录报告需交甲方备案；未交甲方备案的，结算评审时该次维修不予计算。在收到乙方发票及履约保函(或保证金)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乙方须先行完成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维修服务(该部分服务的价值以最终结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并执行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申请支付后续进度款项；之后按照每季度或每月时间节点，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

修记录、结算书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前述资料的审查，并进行结算评审，依据最终结算评审结果（结果包含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甲方有义务支付后续款项。若因评审流程导致的迟延，甲方不视为违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有效发票后及相应付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后续费用。

所有路灯、交通信号灯、照明设施需维护维修一年，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人工服务成本及所产生的材料和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结算审核（大型机械费用除外）。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4.3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当期应付款项对应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4.4 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账户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回执确认方为有效。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 1 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1.5.2 履行地点： 城东金融贸易区全部范围 ；

1.5.3 履行方式： 收到甲方维修通知，须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8 小时内完成维修；紧急抢修事项（应急突发情况，重大迎检事项、有安全隐患，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等）须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按照规范完成抢修工作。

如遇甲方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一步缩短响应和修复时限。不可抗力或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导致的延误除外。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及非因甲方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款延迟、政府审批流程延误等）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宽限期（不少于 15 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7 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 1.3 倍支付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补足实际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及其他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因政策调整、预算变更、管理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采购活动暂停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产生的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诉讼或争议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临时替代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报财政部门备案，备案文件作为付款必要条件。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甲方 (盖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盖章) :

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本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书”“1.4”之约定。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涉及国家秘密的永久保密。保密义务持续期限为合同终止后五年。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任何涉及增加甲方义务或减少甲方权利的合同变更，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同意。甲方因政策、预算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有权单方变更服务内容、范围或数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按实际结算。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进展情况，否则不得主张免责或顺延。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暂停、财政拨款延迟等）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经公证机构认证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甲方有权优先受偿、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索实际损失。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乙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管理需要或乙方违约等情形随时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3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通知地址变更的，对方按原地址发送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内容效力优先顺序为：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7	乙方提供的相关营业资质证明及其他材料丧失、过期或存在伪造、虚假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若涉及到特殊工程项目，乙方应当在施工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文件。若乙方无相关施工资质的，乙方应当限期内如实告知甲方。乙方违法施工、无资质施工或逾期告知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1.6.8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违反文明、安全施工的施工规范的，每违反一次以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1.6.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拒绝恢复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恢复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各单体项目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6.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受到损害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依法购买工伤保险及相关保险，因未投保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1.6.11	<p>因乙方原因导致超过 3 次单体项目的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p>
1.6.12	<p>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理期限对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或乙方的修复成果无法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缺陷修复所需费用的 30%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违约累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1.6.13	<p>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按项目负责人日均服务费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责任。</p>
1.6.14	<p>乙方若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构成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且新任项目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并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再进行工程总造价 5‰的违约经济处罚。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巡检记录及其他资料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下浮率的基础上再下浮 1%后向乙方支付费用；此后每逾期增加 15 日，甲方将在前述下浮率的基础上再下浮 1%，直到乙方将完整资料交付甲方，未满 15 日的，按实际逾期天数折算。</p>
1.6.15	<p>乙方擅自更换或未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内更换本合同“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2.21”约定的工作人员，乙方按照每人每天 3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累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1.6.16	<p>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范围和方式完成各单体项目的维修或维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巡检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次计算,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巡检,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违约 3 次(含)以上未完成巡检或乙方的单体项目维修成果累计三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p>
1.6.17	<p>除“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其他约定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按照实际损失金额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累计 3 次以上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1.6.18	<p>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先行扣除。</p> <p>.19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p>
2.3.2	<p>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p>
	<p>禁止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责任,并追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2.11	<p>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p> <p>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 3 个工作日内将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p>
2.15.3	<p>1、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现场维修记录及结算资料后 7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情况、资料进行审核。未</p>

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乙方应自收到审核结果后 3 日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材料，乙方逾期提交或未重新提交的，甲方有权根据审核结果交由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

2、普通类单体项目的验收：项目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乙方的施工不符合甲方或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技术指标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可限期乙方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另定验收日期不得超过原定日期 7 日。若乙方无法完成或拒绝该标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予以实施，乙方承担第三方施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3、包含隐蔽部分单体项目的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隐蔽部分工程项目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乙方才能进行覆盖，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部分工程内容进行复检，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若项目须经试运行环节以完成验收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出具书面文件，对项目的验收环节重新确认。

5、乙方需提交结算书和竣工图（含电子版）等相关材料，工程结算书内容应包括：
(1) 结算合同价格；(2) 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协议；
(4)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5) 需附具工程量计算底稿及原始测量记录。

6、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将结算评审所需相关资料按时提交，若乙方原因拖延导致付款进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需由乙方提供相关材料、货物的，针对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等，甲方有权进行验收。乙方承诺其所使用的相关材料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同时完全符合甲方所需材料的产品技术、性能要求。乙方将材料、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外观、型

	<p>号等表面状况问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 <u>7 日内</u>，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隐蔽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内均可主张。乙方对应退换、或拒收的材料、货物自行处置，需要甲方保管或由甲方提供保管地的，乙方需支付相应保管费用，且若乙方逾期 <u>15 日</u>未对应当退换而未退换或甲方拒收的货物进行收回的，即视为乙方放弃该部分货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其进行任意处置。</p> <p>8、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施工的工程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材料及项目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2.18	<p>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合同价的 <u>5%</u>（不计息），且保函开具机构需为在甲方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履约保函送达甲方每延迟一天，甲方对乙方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1‰；甲方不接受担保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函待竣工验收达到乙方中标承诺的质量要求且无任何未结违约、赔偿、资料归档等争议事项后 15 日内退回给乙方。乙方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执行履约保证金相应扣除。</p> <p>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p>
2.20	<p>1、关于工期：甲、乙双方针对每一分项工程，根据项目的一般施工时间，超出本约定时间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单独确认工期。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文件确定的工期为准。</p> <p>2、工期顺延：</p> <p>(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p> <p>(2)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p>

	<p>时以上（一周内累积计算），工期相应顺延。</p> <p>(3) 乙方工期顺延理由不正当、不合法或存在虚假、伪造的，工期不顺延，乙方未按时交付竣工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2.21	<p>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乙方确需更换工作人员或工作人员需更换联系方式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 5 日内告知甲方。擅自变更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因乙方工作人员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无条件要求乙方限期内更换指定工作人员并向甲方报备人员信息。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不得再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p>
2.22	<p>本合同约定的各单体项目质保期为<u>一年</u>，自各单体项目的验收合格之日（根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维修记录确认）起算。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维修，4 小时内到位检修，并承担检修的人工费和相关材料费。</p> <p>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各单体项目在质保期进行维修的，质保期自二次维修的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在质保期内同一部位维修超过两次，质保期自动延长一年。</p>
2.23	<p>甲方的责任与义务</p> <p>1、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并提出指导、修正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p> <p>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项目操作过程中的规范性。</p> <p>3、在质量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提交全部合格资料的情况下，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p> <p>4、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中与甲方或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p>

	<p>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的人员。</p> <p>6、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义务。</p>
2.24	<p>乙方的责任及义务</p> <p>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7 日内，乙方需移交全部施工图纸、检测报告等工程档案资料，逾期按每日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p> <p>审计配合条款</p> <p>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开展跟踪审计，按审计要求实时提供施工日志、材料采购凭证等原始资料。审计期间发现虚报工程量等不实情况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不实款项。</p> <p>乙方的责任及义务</p> <p>甲方因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指令、不可抗力、预算未获批、政府采购程序变更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需变更、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p> <p>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u>7 日内</u> 向甲方出示其营业执照、许可、专业资质的原件及复印件。</p> <p>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当针对本合同服务内容建立专门工作档案。工作档案应包括带时间水印的现场维修照片及 GPS 定位信息。同时，乙方应当定期（每月/每季度/每年）向甲方提供现场维修记录及巡检记录。</p> <p>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交的资料进行抽查、核验，发现虚假、遗漏或不规范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垃圾清除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图纸或说明进行作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p> <p>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作业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p>

作业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卸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乙方完成作业未经甲方检验合格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除备份材料外，应将甲方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资料交接和归档，逾期未归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款项并追究违约责任。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定期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城东金融贸易区市政公共设施项目进行巡检。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临时调整巡检频率，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巡检时发现紧急维修的项目应当在 2 小时内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若经甲方通知进行维修的项目，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内进行维修。

9、乙方提供货物、材料的，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除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包装标准外，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包装完整、未拆封。包装上应附有维修材料及替换部件标识，标识信息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生产地、出厂时间等必要信息）。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易碎物品应单独标注并采取双重包装防护。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存在包装不完整，或包装损坏，或标识信息缺失，或标识信息不清晰的，甲方有权拒收。凡由于包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装运货物由乙方完成且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在货物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

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乙方须半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维护抢修完毕，消除故障。

1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准备并提交相应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申请、完整的维修记录、结算书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按要求准备或提交付款资料，造成预付款、进度款支付迟延，或导致财政预算指标被收回等情形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12、在本项目进行最后一次验收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前，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是否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欠薪情形进行公示。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公示，或经查实存在欠薪情形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最后一笔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按要求完成公示且欠薪相关问题全部解决完毕为止。由此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